

2025 年度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深圳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深圳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民〔2021〕83号）《民政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意见〉》（民发〔2016〕186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开展了社会福利、社会救助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民政社会工作支持项目）、其他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服务）、其他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新设荔湖等6个社区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服务）、慈善事业领域购买社会服务项目。项目主要为光明区辖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困境和留守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留守妇女等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心理疏导、社会融入、资源链接、社会救助、能力提升等多方

面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解决社会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不断提升兜底民生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通过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构建一个综合、高效的社会支持体系。聚焦民政、残联等服务对象，为我区残疾人及其家庭、高龄老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对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不断增强其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同时，分别设定了与之匹配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三）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5 年预算安排“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年度部门预算经费 1,075.80 万元，全年支出 1,068.0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3%，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全面考核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相关评价方法和标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原则，采取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下设 8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及相应分值，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在评价实施过程中，按照各项社会工作服务合同约定、登记台账等，确定实际执行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基于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和自评，绩效等级为“优”。

四、项目成效

2025 年完成了采购 4 个购买社会服务项目。项目实施以来，社会工作服务覆盖全区各类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准时完成，有效提升提供公益慈善服务、其他公共服务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方面，累计开展个案服务 59 个，建档立卡造册 1500 户，入户走访 4498 人次，累计链接爱心慰问金 51 万元、慰问物资约 51 万元；开展督导工作累计 864 小时，参与各类专业培训 16 场，全面增强社工站社工专业服务能力。新设荔湖等 6 个社区双百工程方面，入户走访 731 人次，实现困难人群 100%建档，开展活动 21 场服务 579 人次、

小组 6 个 31 节次服务 437 人次、民生兜底政策宣传 27 场次服务 947 人次，累计培训志愿者 60 人，志愿服务时长 122.5 小时。民政社会工作支持项目方面，高效协助发放各类低保救助补贴，协助开展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工作惠及 6000 余人、协助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审核发放惠及 473 人；建立 33 名困境儿童台账，协助护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社会和家庭 8 人次，协助提供收养相关政策类咨询和指导 10 余次，协助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能力提升培训 1 场、参与人数近 50 人。慈善事业领域方面，累计救助和慰问群众 744 人次，慈善惠及群众千余人次。有效发挥了社会工作在解决社会问题、维护社会稳定、防范化解社会风险、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切实提升了光明区兜底民生服务能力和水平。